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洪正章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785
傳真：(02)25507743
電子信箱：00727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稽字第1131027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310270621-0-0.pdf)

主旨：「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得採進口C2無紙化通關作業」，業經本署113年10月8日台關稽字第1131027062號公告實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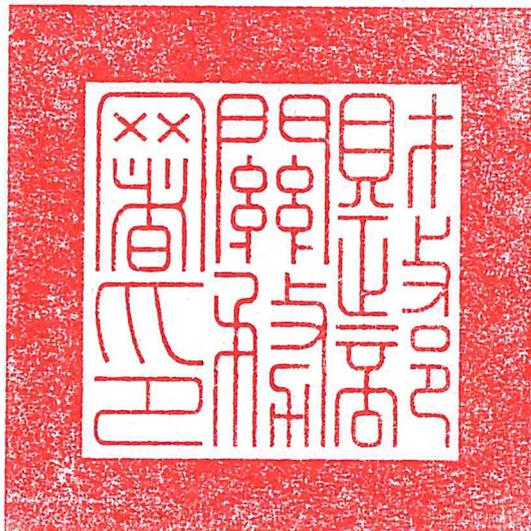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稽字第 113102706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得採進口C2無紙化通關作業」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傳輸報單其特殊關係欄位須填報代碼「138」（有特殊關係，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）、納稅辦法填報「65」（預估稅捐），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年度及期間。
- 二、採旨揭作業者，應將通關須檢附文件（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、預估商業發票、貨價申報書、裝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等）電子檔，透過NX5901訊息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傳送至海關。

署 長

彭英偉